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

承辦人：宋麗華

電話：(02)8771-1945

傳真：(02)8773-7936

電子信箱：0004@mail.sac.gov.tw

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5 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體委競字第 10000162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訂於 100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假台北市內湖彩虹河濱公園網球場辦理「FILA 盃全國乙組網球排名錦標賽」，所送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0 年 6 月 24 日網協字第 1000000230 號書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依本會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7 條規定辦理參加人員保險事宜，餘同意備查。另請將本會核備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於賽後 2 週內將秩序冊及成績表送會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會競技運動處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

網協收字第 306 號

收文日期 100 年 7 月 日

裝
訂
線